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060019690A號
附件：條文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內容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四條；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 板仰

請假

主任秘書 鄭炯峯 代行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殯字第1060019690B號

附件：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四條；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。。

附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鎮長 板仰
請假

主任秘書 鄭烱華 代行